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2016/2017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KS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 17.0 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 18.6 百萬港元或約 52.3%。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696,000 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 7.1 百萬港元或約 91.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972	35,608
銷售成本	4	(9,017)	(23,008)
毛利		7,955	12,600
其他收入		410	33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79)	(3,615)
經營溢利		3,586	9,318
融資成本		—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86	9,316
所得稅開支	5	(965)	(1,537)
期內溢利		2,621	7,779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6	7,779
非控股權益		1,925	—
期內溢利		2,621	7,77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港仙 0.2	港仙 1.9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結餘	4,112	24,394	(494)	4,360	60,155	—	92,527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79	—	7,779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494)</u>	<u>4,360</u>	<u>67,934</u>	<u>—</u>	<u>100,306</u>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結餘	4,112	24,394	(494)	—	79,237	442	107,691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96	1,925	2,621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4,112</u>	<u>24,394</u>	<u>(494)</u>	<u>—</u>	<u>80,206</u>	<u>2,367</u>	<u>110,312</u>

附註：

1.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就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本與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本的差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5樓1501及02室。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2. 編製基準

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程諮詢	5,069	9,837
承包	—	20,233
項目管理	—	5,500
室內設計及裝飾	11,417	—
其他	486	38
	<u>16,972</u>	<u>35,608</u>

本公司的管理層根據已由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工程諮詢：開發具成本效益的工程設計及就本集團製作的工程設計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其指定顧問取得必要批准。

承包：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

項目管理：提供總體規劃、管理、技術意見及監督地盤工程。

室內設計及裝飾：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

其他：在香港舉辦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研討會及會議、提供相關管理服務及銷售技術書籍以及提供財經公關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銷售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482	2,370
分包開支	3,478	19,735
直接材料	2,485	—
其他開支	572	903
	<u>9,017</u>	<u>23,00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965	1,537
	<u>965</u>	<u>1,537</u>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96</u>	<u>7,779</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1,200,000</u>	<u>411,200,000</u>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項目管理以及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岩土工程為與研究及改造土壤及岩石有關的土木工程分支。我們以顧問、承建商及／或項目經理身份參與的岩土工程包括樓宇建築項目的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興建地下設施的挖掘工程及結構設計、地盤平整工程及防止山泥傾瀉工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純利較去年同期錄得下跌。董事認為，下跌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在爭取新業務上面對激烈競爭以致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作為承建商承接岩土工程產生的收益下跌所致，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參與室內設計及裝飾行業，故上述的收益下跌部分被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董事認為，近期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此乃由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前景並不樂觀以及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基建項目的進度緩慢，以致私人市場項目競爭更為激烈，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投得新項目。

董事亦謹慎地監察本集團作為承建商所承包的建築的整體工程成本，此舉主要受(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承包不同項目所涉及的不同岩土工程狀況、整體市場狀況、建造業成本以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等多項因素所影響。

今後，為發展本集團的承包業務、室內設計服務及裝飾業務，董事將繼續尋求投取新項目的機遇及審慎地評估潛在成本及不同潛在項目所涉及的工程狀況以控制本集團的整體成本至一個可接受及令人滿意的水平。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不同商機以提升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52.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作為承建商承接地基及相關岩土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面臨激烈的競爭，導致市場上該等範疇可供考慮的商機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60.8%**。有關大幅下跌主要歸因於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減少。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產生的分包費用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作為承建商承接工程時因於相關期間缺乏岩土工程新項目致使整體建造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減少。由於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所產生的毛利率較高，因此，相關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的銷售成本百分比減幅超過收益的百分比減幅，從而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5.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6.9%**。

毛利

由於上述收益大幅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8.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6.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333,000**港元及**410,000**港元，增幅約為**23.1%**，主要是由於在相關期間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約**404,000**港元所致，該溢利被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出售投資物業而減少租金收入約**238,000**港元及政府補助減少約**95,000**港元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2.2%**。有關增加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開展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故增聘了更多員工及租用了新辦公室，致使員工成本增加約**602,000**港元、租賃開支增加約**174,000**港元及折舊增加約**177,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000**港元及零，跌幅為**10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悉數償還融資租賃負債，致使融資租賃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00**港元減少至零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965,000港元，降幅約為37.0%。有關減少主要由相關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而相關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特別是上文所論述收益大幅減少，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6,000港元，大幅下降約9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啟信博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400,000	7.88%

附註：

- 李啟信博士(「李博士」)實益擁有 Sonic Solutions Limited(「Sonic Solutio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Sonic Solution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Sonic Solutions 的唯一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李博士	Sonic Solutio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慣例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Sonic Solution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	好倉	7.88%
林早妮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2,400,000	好倉	7.88%
魏凱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108,000	好倉	19.00%
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4,000	好倉	0.29%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好倉	14.59%
王惠娟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8,108,000	好倉	19.00%
匡芳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好倉	7.30%
潘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好倉	7.30%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李博士實益擁有 Sonic Solution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 Sonic Solution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Sonic Solutions 的唯一董事。
2. 林早妮女士為李博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博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魏凱先生實益擁有 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 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凱先生是 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Wealth Triumph Corporation 的唯一董事。
4. 王惠娟女士為魏凱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魏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述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相關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在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何昊洛	宏基集團	主要從事 (i) 地基工程；及 (ii) 場地勘探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 (i)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 (ii) 政府管理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建築物廢物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競爭及利益衝突—續

因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且上述董事均不能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可獨立於該等實體的業務，按公平基準開展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DCL」)所告知，除本公司與DC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DCL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何昊洺教授、高志強先生及鄺嘉琪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嘉琪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童江霞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江霞女士、歐敏誼女士及柴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啟信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志強先生、何昊洺教授及鄺嘉琪女士。